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08号

当事人：张国坤（浈江区坤记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XQRMXX4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建国路5号福泰大厦首层10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建国路5号福泰大厦首层10号铺

2019年11月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坤记商行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货架上检查发现摆放销售的如下产品：① PREMIUM HYDRA SOOTHER Soothing Enhancer, 27ml × 5ea, 标注 MADE IN KOREA, 3盒；② N. M. F AQUARING AMPOULE MASK EX, 27ml × 100 口H，标注 MADE IN KOREA, 2盒；③ Whitening Body Lotion Co-Enzyme Q10, 400ml, 标注 BANGKOK. THAILAND, 2盒；④ Avene Eau Thermale Thermal Spring Water, 300ml, 标注 MADE IN FRANCE, 2瓶；⑤ REAL WATER BRIGHTENING BLACK MASK, 25ml × 10PCS, 标注 MADE IN KOREA, 2盒；⑥ TOUGH HANDS INTENSIVE SKIN REPAIR, 150g, 标注 MADE IN AUSTRALIA, 4瓶；⑦（外文）450ml+180ml, 标注 MADE

IN KOREA, 2 盒;⑧(外文) 400ml+180ml, 标注 MADE IN KOREA, 2 盒。共 8 个品种、19 件产品。这些产品均无中文标签, 且当事人现场没有提供入关单据、检验检疫证明, 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措施, 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涪市监执扣〔2019〕1101-1 号) 及其附件《财务清单》。现场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 并拍照取证。

经调查, 上述被扣押的产品均为进口化妆品, 没有入关检验证明; 产品类型和销售价分别为①PREMIUM HYDRA SOOTHER Soothing Enhancer, 面膜, 38 元/盒;②N. M. F AQUARING AMPOULE MASK EX, 面膜, 38 元/盒;③Whitening Body Lotion Co-Enzyme Q10, 润体乳, 33 元/盒;④Avene Eau Thermale Thermal Spring Water, 保湿水, 60 元/瓶;⑤REAL WATER BRIGHTENING BLACK MASK, 面膜, 38 元/盒;⑥TOUGH HANDS INTENSIVE SKIN REPAIR, 手霜, 23 元/瓶;⑦(外文), 洗发水, 450ml+180ml, 38 元/盒;⑧(外文), 洗发水, 400ml+180ml, 38 元/盒。产品货值金额为 696 元, 无违法所得。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的化妆品, 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 检验合格的, 方准进口”, 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 构成了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受托书、受委托人身

份证，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浚市监执扣〔2019〕1101-1号）及其附件《财务清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产品；

证据四、《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相关情况。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2019年11月21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3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案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给予一般处罚。

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应当依据如下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根据本案的调查取证，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并被我局扣押的化妆品（详见浈市监执扣〔2019〕1101-1号《财物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